



正本

监测报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2-0182 号

项目名称：_____ 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_____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（03月）
委托单位：_____ 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被测单位：_____ 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
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2年03月28日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 CMA 标志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骑缝及签发人处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“——”为报告结束符，编制人、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在结束符之前。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办纬二十八路 168 号中交科技城 3 号楼

邮政编码：710114

电 话：029-88824487

传 真：029-88824487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2-0182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项目名称	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（03月）		
委托单位	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		
被测单位	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上林苑三路 40 号		
联系人	李小妮	联系电话	18991160892
监测日期	2022 年 03 月 25 日		
监测内容	监测点位：在 2 台锅炉排气筒出口（DA004、DA005）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； 监测项目：氮氧化物； 监测频次：每天监测 3 次，共监测 1 天。		
监测依据	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		
评价标准	DB 61/1226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		
备注	（1）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监测有效； （2）报告中“—”表示无此项内容； （3）本项目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。		

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

1.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表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仪器型号及管理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 (mg/m ³)	HJ 693-2014 定电位电解法	YQ3000-D 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定仪 (YFJC/B18232)	3

1.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表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（一）

项 目	结 果	频 次			平均值	排放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(DA 004) 锅炉 排气 筒出 口	燃料类型	天然气			—	—
	排气筒高度 (m)	13			—	—
	测点管道截面 (m ²)	0.0176			—	—
	烟气流量 (m ³ /h)	220	233	221	—	—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63	172	163	—	—
	测点烟气流速 (m/s)	3.48	3.67	3.49	—	—
	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38	40	40	—	—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2-0182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结 果		频 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排放限值	
项 目									
(DA004) 锅炉 排气 筒出 口	测点烟气含湿量 (%)			8.9	8.7	8.8	—	—	
	测点烟气含氧量 (%)			6.1	6.0	6.0	—	—	
	基准氧含量 (%)			3.5			—	—	
	氮氧 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		22	25	23	23	—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	26	29	27	27	80
		排放速率 (kg/h)			3.59×10^{-3}	4.30×10^{-3}	3.75×10^{-3}	3.88×10^{-3}	—
结论	本次监测中，锅炉排气筒出口（DA004）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 DB 61/1226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		

表 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（二）

结 果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排放限值		
项 目								
(DA005) 锅炉 排气 筒出 口	燃料类型		天然气			—	—	
	排气筒高度 (m)		13			—	—	
	测点管道截面 (m ²)		0.0314			—	—	
	烟气流量 (m ³ /h)		377	443	399	—	—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270	316	287	—	—	
	测点烟气流速 (m/s)		3.34	3.92	3.53	—	—	
	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	49	50	47	—	—	
	测点烟气含湿量 (%)		8.9	9.0	9.1	—	—	
	测点烟气含氧量 (%)		5.8	5.4	5.4	—	—	
	基准氧含量 (%)		3.5			—	—	
	氮氧 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	22	21	21	21	—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25	24	24	24	80
		排放速率 (kg/h)		5.94×10^{-3}	6.64×10^{-3}	6.03×10^{-3}	6.20×10^{-3}	—
结论	本次监测中，锅炉排气筒出口（DA005）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 DB 61/1226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	

编制人: 刘永刚 室主任: 曹永 审核人: 李志刚
 2022年03月28日 2022年03月28日 2022年03月28日

